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 2 至 4 段所載項目的評級。

背景

2.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第一四一次會議上，就委員會文件 AAB/32/2009-10 進行討論。該文件載列在早前與業主和市民進行的諮詢工作中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委員已通過該文件所載獲建議評為一級或二級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並將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着手審議上述文件所載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和沒有評級的項目的評級。

須予審議的其他項目

3. 除上述文件所載的項目外，另有 22 幢建築物的通知書已送達業主，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至今仍沒有就這些建築物的建議評級收到反對意見。該

等建築物現載列於附件 A，以供委員就其建議評級進行審議。

4. 古諮會下一步會着手審議那些收到意見提出疑問或要求從名單中剔除／提高評級的建築物。古蹟辦已就當中一些收到意見對建議評級提出疑問的建築物，蒐集新的資料。專家小組覆核該等項目後所提出的建議評級現載於附件 B，以供委員就評級進行審議。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參閱上文第 2 至 4 段提供的資料，審議通過有關的建議評級，並請委員就是否需要在通過評級前實地視察個別獲建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項目一事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一月

檔號：LCS AM 22/3